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无线电技术业务用房（新疆无线电安全保障与监测实训基地）安全保卫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线电技术业务用房（新疆无线电安全保障与监测实训基地）安全保卫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京安盾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盾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